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设立的专用账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江西合力泰拟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5,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经核查江西合力泰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用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款项支付及合同按时履行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江西合力泰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部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无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谢岭、李有臣、吴育辉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